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股長 王啟芳
電話：22289111#69513

電子信箱：amber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4018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360100G_1140182740_ATTACH1.pdf、
387360100G_114018274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舉辦11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8月6日府授都更字第1140225537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旨揭教育講習分北、中、南及東區共4場次，其中中區場次時間及地點：114年9月4日（星期三）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G1+G2會議室。
- 三、課程規劃：為宣導自主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規定與實務，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內容涵蓋都市更新政策、更新會運作、危老重建法令及常見權益課題等，希冀能讓都市更新相關從業人員更加了解公辦都更推動方式及其配套措施，加速各地區都市更新推展。
- 四、本次教育講習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起，於內政部國土

公建課 收文:114/08/15



AL1140016330 有附件



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網址 <https://twur.nlma.gov.tw>）開放報名（額滿為止）；課程講義於各場次上課前3日上傳至上開網站「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參加學員視實際情況需要自行下載或列印。

五、查旨案授課對象（教育講習計畫，附件二），因涉本市各區公所暨本市民間團體相關業務人員，故建請本市區公所及五大民間團體組織（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及物業跨界學會）協助轉知並推動該案教育講習計畫，以加速各地區都市更新之推展。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

副本：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

